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金訴字第13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宋雨錚

被 告 宋宜儒

選任辯護人 陳信維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0  
19號、113年度偵字第39034號、114年度偵字第2496號、114年度  
偵字第2518號、114年度偵字第2545號、114年度偵字第2605號、  
114年度偵字第2738號、114年度偵字第3258號、114年度偵字第4  
09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宋雨錚於提出新臺幣壹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自停  
止羈押之日起，應於每週六中午十二時，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  
山分局建國派出所報到。

宋宜儒於提出新臺幣壹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自停  
止羈押之日起，應於每週六中午十二時，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  
武分局大社分駐所報到。

理 由

一、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經法官訊問後，認  
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罪嫌疑重大，  
且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之虞，如未予羈押，顯難確保本案  
之審判、執行程序之進行，另衡以被告所涉犯行之社會危害  
性，而認有羈押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3項規定，

01 自民國114年2月18日起予以羈押3月。

02 二、按被告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許可停止羈押之  
03 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指定之  
04 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免提出保  
05 證書，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11條第1項、第3項亦  
06 有規定。

07 三、經查，被告宋雨錚、宋宜儒（下合稱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  
08 程序中坦承全部犯行，並與到庭之被害人達成調解，足認被  
09 告犯後已有相當悔意，審酌本案被告2人均無聲請傳喚證人  
10 之舉，與本案共犯勾串之可能性已有顯著降低，認被告於本  
11 案羈押期間如能各提出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保證金，並  
12 命定期至警察機關報到，應能有效降低被告逃亡之風險，而  
13 足以擔保原羈押欲保全之目的，並確保本案後續審判及執行  
14 程序之進行，即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是爰依法分別諭知准被  
15 告2人各以提出1萬元之保證金後停止羈押，並自停止羈押之  
16 日起，應於每週6中午12時至如主文所示之警察機關報到。

1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111條第1  
18 項、第3項、第121條第1項、第116條之2第1項第1款，裁定如主  
19 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1 刑事第八庭 法官 何一宏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5 書記官 沈佳瑩